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玲动电器（广东）有限公司年产水平电机 600 万个、腿托电机 60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玲动电器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送的《玲动电器（广东）有限公司年产水平电机 600 万个、腿托电机 60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玲动电器（广东）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十路 22 号 14 栋 10 楼整层。项目占地面积 3585.37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432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生产水平电机和腿托电机，年产规模为水平电机 600 万个、腿托电机 600 万个。项目员工人数 35 人，均不在项目内食宿。全年工作 312 天，一班制，每班工作 10 小时。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（中大环技〔2024〕26 号）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

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。

（二）项目清洗烘干、固化、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TVOC）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3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及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。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（锡及其化合物）与精车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限值。

（三）项目南边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类标准，其余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（四）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。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，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，保障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_s排放量0.611吨/年。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VOC_s排放量1.222吨/年，来源于广州市铎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结构减排。

(七)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，从其规定执行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土地利用、建设、水务、消防、安全等问题，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。

五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2月5日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、环境监测站，新塘镇生态环境保护中心，广州市闰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5日印发